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三月

## 目 录

释 义.....	2
一、 本次交易的授权和批准.....	5
二、 浙江沪杭甬的主要财产之“（八）高速公路经营权”.....	7
三、 浙江沪杭甬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9
四、 浙江沪杭甬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10
五、 浙江沪杭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
六、 诉讼、仲裁或处罚之“（二）浙江沪杭甬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 或行政处罚情况”.....	22
七、 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其他问题之“（三）信息披露”.....	22

##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上述词语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词和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一致。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

###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

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沪杭甬的委托，作为浙江沪杭甬换股吸收合并镇洋发展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境内法律顾问，为本次交易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吸收合并双方已分别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本所就《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大进展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本《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的更新和补充，应当和《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做的声明和承诺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法律意见书》中已定义的相同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浙江沪杭甬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浙江沪杭甬本次交易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正 文

### 一、本次交易的授权和批准

#### (一) 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本次交易的各方主体提供的内部决策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本次交易新增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如下：

##### 1、浙江沪杭甬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6年3月20日，浙江沪杭甬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沪杭甬换股吸收合并镇洋发展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拟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增发A股特别授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本次交易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确认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本次交易相关估值报告的议案》《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浙江沪杭甬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沪杭甬换股吸收合并镇洋发展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增发 A 股特别授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本次交易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浙江沪杭甬 2026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 2、镇洋发展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6 年 3 月 20 日，镇洋发展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沪杭甬与镇洋发展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沪杭甬与镇洋发展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一）>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沪杭甬与镇洋发展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浙江沪杭甬换股吸收合并镇洋发展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的议案》《关于“镇洋转债”处理安排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议案》《关于确认<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沪杭甬换股吸收合并镇洋发展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沪杭甬股吸收合并镇洋发展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的议案》《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2026年2月3日，联交所对浙江沪杭甬发布《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交易相关的股东通函出具无异议函。

## （二）本次交易尚待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 1、上交所审核通过；
- 2、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 3、上交所对浙江沪杭甬发行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及原内资股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
- 4、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或核准（如需）。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尚待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外，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本次交易取得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后，方可依法实施。

## 二、浙江沪杭甬的主要财产之“（八）高速公路经营权”

根据浙江沪杭甬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说明及相关批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浙江沪杭甬及其控制的公司所经营的高速公路的情况更新如下：

### 1、舟山跨海大桥

#### （1）基本情况

舟山跨海大桥起自舟山本岛，终于宁波镇海，全长 46.29 公里。舟山跨海大桥由舟山公司经营，收费期为 25 年。

#### （2）收费批复

2009 年 11 月 2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舟山跨海大桥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浙政办函[2009]88 号），确认舟山跨海大桥为经营性收费公路项目，业主为浙江舟山大陆连岛工程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收费

期暂定 25 年，待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由省交通运输厅根据浙江省经营性高速公路收费期限测算核定工作规定，会同省物价局、省审计厅、省财政厅审查提出收费期限意见报省政府审批。

2026 年 3 月 9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向交通集团出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舟山跨海大桥等 4 条高速公路收费期限的复函》（浙政办函[2026]14 号），核定舟山跨海大桥收费期限为 25 年，从 200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34 年 12 月 24 日。

## **2、黄衢南高速**

### **(1) 基本情况**

黄衢南高速公路总长约 161 公里，起于皖浙省界开化县，经开化、常山、柯城、江山等衢州地区四个县（市、区），终于浙闽省界上巾竹附近。黄衢南高速由龙丽丽龙公司运营，收费期限为 25 年。

### **(2) 收费批复**

2011 年 1 月 19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黄衢南高速公路浙江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浙政办函[2011]6 号），同意黄衢南高速公路浙江段（衢州至黄山）在通过质量检测并经交工验收合格后，对过往车辆收取通行费。项目收费期限由省交通运输厅、省物价局、省审计厅、省财政厅按照国家《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浙江省收费公路管理办法》和浙江省收费公路年限测算工作相关规定，在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审查提出，并报省政府审批。

2008 年 11 月 24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黄衢南高速公路衢州至南平浙江段车辆通行费的复函》（浙政办函[2008]63 号），同意：黄衢南高速公路衢州至南平浙江段的收费期限暂定 25 年，具体按国家《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由省交通厅、省物价局、省审计厅、省财政厅在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审查提出意见报省政府审批。

2026 年 3 月 9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向交通集团出具《浙江省人民政

府办公厅关于舟山跨海大桥等 4 条高速公路收费期限的复函》(浙政办函[2026]14 号)，核定黄衢南高速公路收费期限为 25 年，其中衢南段从 2008 年 12 月 24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3 日，衢黄段从 2011 年 1 月 28 日至 2036 年 1 月 27 日。

### 三、浙江沪杭甬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一) 公司章程近三年的制定及修改

根据浙江沪杭甬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浙江沪杭甬公司章程修改情况如下：

2026 年 3 月 20 日，浙江沪杭甬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基于公司取消监事会相关事项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此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即目前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尚待办理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手续。

本所认为，除浙江沪杭甬现行公司章程尚待办理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手续外，浙江沪杭甬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二) 现行《公司章程》

现行《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文件制定或修订。

本所认为，浙江沪杭甬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 A 股股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为本次交易之需要，2026 年 3 月 20 日，浙江沪杭甬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尚待公司 A 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浙江沪杭甬 A 股股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是结合本次交易

的情况，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制定，不存在针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的限制性规定。

本所认为，浙江沪杭甬 A 股股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尚待公司 A 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 **四、浙江沪杭甬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 **（一）公司的治理结构**

根据浙江沪杭甬现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沪杭甬已根据《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等公司组织机构。

1、浙江沪杭甬股东会依据《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2、浙江沪杭甬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职工董事 1 人，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设置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

3、浙江沪杭甬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5 名。

4、浙江沪杭甬设经理 1 名，副经理 6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人，该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 **（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浙江沪杭甬现行《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沪杭甬已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等公司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其现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为本次交易之需要，2026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浙江沪杭甬第十届董事会第二

十二次会议以及 2026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浙江沪杭甬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浙江沪杭甬 A 股股票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2026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浙江沪杭甬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草案）》。该等议事规则是在现行公司治理制度的基础上，结合本次交易的情况，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制定，已经浙江沪杭甬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尚待公司 A 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 （三）浙江沪杭甬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计召开了 24 次股东大会（含类别股东会）、55 次董事会、8 次监事会。

根据浙江沪杭甬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公告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浙江沪杭甬报告期内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五、浙江沪杭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浙江沪杭甬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根据浙江沪杭甬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经浙江沪杭甬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浙江沪杭甬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沪杭甬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袁迎捷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2	李伟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3	赵西龙	非执行董事
4	范焯	非执行董事
5	黄建樟	非执行董事
6	贝克伟	独立非执行董事
7	李惟琤	独立非执行董事
8	虞明远	独立非执行董事
9	刘亦婴	职工董事
10	王其明	总经理
11	吴向阳	副总经理
12	赵东权	副总经理
13	阮丽雅	副总经理
14	王丽健	副总经理
15	葛蔚敏	副总经理
16	蒋理标	财务总监
17	郑辉	董事会秘书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任职/兼职单位	任职/兼职职务	任职/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袁迎捷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浙江省交通集团技术研究总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交通集团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公司控股股东

		浙江国资国企创新联合会第一届理事会	副理事长	/
李伟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	/	/
赵西龙	非执行董事	招商公路	投资开发部总经理	公司的股东
		浙江之江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持股 50%
		招商平安基础设施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天津）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	/
		招商公路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	/
		云南昆玉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
		廊坊交发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
		晋中龙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
		河南越秀平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
		廊坊京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	/
		河北保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	/

		河北保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	/
		河北保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	/
		河北保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	/
		河北保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	/
		河北保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	/
		河北保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	/
		河北保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	/
		河北保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	/
		河北保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	/
		湖南长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监事	/
		湖南永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副董事长	/
		四川遂资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
		路劲(中国)基建有限公司	董事	/
		佳选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
		路安投资有限公司(BVI)	董事	/

		路冠投资有限公司 (BVI)	董事	/
		路捷投资有限公司 (BVI)	董事	/
		路发投资有限公司 (BVI)	董事	/
		路耀投资有限公司 (BVI)	董事	/
		路雄投资有限公司 (BVI)	董事	/
		路联投资有限公司 (BVI)	董事	/
		路升投资有限公司 (BVI)	董事	/
范焯	非执行董事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交通集团	战略发展部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黄建樟	非执行董事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交通集团	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贝克伟	独立非执行董事	众安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
		艾美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

		中国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
李惟琤	独立非执行董事	大唐投资（金业）有限公司	董事	/
		天津一商友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新永安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投资官	/
		上海怡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新永安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
虞明远	独立非执行董事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学术委员会	委员、二级研究员	/
		国家科技进步奖专家库	专家	/
		中国科学院学部		/
		中国公路学会专家委员会	委员	/
吴向阳	副总经理	浙江舟山北向大通道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赵东权	副总经理	/	/	/

阮丽雅	副总经理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公司持股 4.96%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持股 10.61%
		浙江省国际金融学会理事会	副会长	/
		中国公路学会交通投融资分会	第二届理事会理事	/
王丽健	副总经理	/	/	/
蒋理标	财务总监	浙江绍兴嵊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持股 50%
郑辉	董事会秘书	浙江运河协安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
		杭州运河协安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
		杭州协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
		杭州协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持股 45%

除上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职工董事刘亦婴、总经理王其明、副总经理葛蔚敏正在办理其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的辞职及对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根据浙江沪杭甬说明、浙江沪杭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沪杭甬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 （二）浙江沪杭甬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浙江沪杭甬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分别是俞志宏、陈宁辉、袁迎捷、金朝阳、范焯、黄建樟、贝克伟、李惟琤和陈斌，其中，贝克伟、李惟琤和陈斌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俞志宏为董事长；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分别是郑如春、陆兴海、王育兵、何美云、吴清旺，其中，陆兴海和王育兵为职工代表监事，郑如春为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组成，其中，袁迎捷为总经理，李伟、吴向阳、张秀华、王炳炯为副总经理，郑辉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阮丽雅为财务总监。

### 1、董事变动情况

序号	董事会组成	变动事项、内部决议情况	选举/变动时间
1.	董事长：俞志宏 非执行董事：杨旭东、范焯、黄建樟 执行董事：陈宁辉、袁迎捷 独立非执行董事：贝克伟、李惟琤、陈斌	2022年12月，金朝阳因工作调动辞任浙江沪杭甬非执行董事职务；2022年12月22日，浙江沪杭甬2022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杨旭东为非执行董事	2022.12
2.	董事长：袁迎捷 非执行董事：俞志宏、杨旭东、范焯、黄建樟 执行董事：陈宁辉 独立非执行董事：贝克伟、李惟琤、陈斌	2023年8月，俞志宏因工作调整辞任浙江沪杭甬董事长职务；2023年8月23日，浙江沪杭甬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同意选举袁迎捷担任董事长	2023.08
3.	董事长：袁迎捷 非执行董事：杨旭东、范焯、黄建樟 执行董事：吴伟 独立非执行董事：贝克伟、李惟琤、陈斌	2023年9月，俞志宏因工作调整辞任浙江沪杭甬非执行董事职务，陈宁辉因退休辞任浙江沪杭甬执行董事职务；2023年9月27日，浙江沪杭甬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吴伟担任执行董事	2023.09
4.	董事长：袁迎捷 非执行董事：杨旭东、范焯、黄建樟	2023年10月13日，浙江沪杭甬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李伟担	2023.10

	执行董事：吴伟、李伟 独立非执行董事：贝克伟、李惟琤、陈斌	任执行董事	
5.	董事长：袁迎捷 非执行董事：杨旭东、范焱、黄建樟 执行董事：吴伟、李伟 独立非执行董事：贝克伟、李惟琤、虞明远	2024年6月，陈斌因任期届满卸任浙江沪杭甬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2024年6月28日，浙江沪杭甬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浙江沪杭甬第十届董事，选举袁迎捷、杨旭东、范焱、黄建樟担任非执行董事，选举吴伟、李伟担任执行董事，选举贝克伟、李惟琤、虞明远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2024年6月28日，浙江沪杭甬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袁迎捷担任董事长	2024.06
6.	董事长：袁迎捷 非执行董事：赵西龙、范焱、黄建樟 执行董事：吴伟、李伟 独立非执行董事：贝克伟、李惟琤、虞明远	2025年11月，杨旭东因工作调整辞任浙江沪杭甬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2025年12月19日浙江沪杭甬召开202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赵西龙担任非执行董事	2025.12
7.	董事长：袁迎捷 非执行董事：赵西龙、范焱、黄建樟 执行董事：李伟 独立非执行董事：贝克伟、李惟琤、虞明远 职工董事：刘亦婴	2026年2月，吴伟因个人原因辞任浙江沪杭甬执行董事职务；2026年3月20日，浙江沪杭甬召开第八届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刘亦婴担任职工董事	2026.02-2026.03

## 2、监事变动情况

序号	监事会组成	变动事项、内部决议情况	选举/变动时间
1.	股东代表监事：李媛（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监事：陆兴海、	2023年5月，郑如春因退休辞任浙江沪杭甬股东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2023年6月9日，浙江沪	2023.06、2023.08

	王育兵 独立监事：何美云、吴清旺	杭甬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李媛担任股东代表监事、2023 年 8 月 23 日，浙江沪杭甬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选举李媛为监事会主席	
2.	股东代表监事：芦文伟(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监事：陆兴海、王育兵 独立监事：何美云、吴清旺	2023 年 9 月，李媛因工作调整卸辞浙江沪杭甬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2023 年 9 月 27 日，浙江沪杭甬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芦文伟担任股东代表监事；2024 年 3 月 25 日，浙江沪杭甬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选举芦文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023.09、2024.03
3.	股东代表监事：芦文伟(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监事：方勇、王育兵 独立监事：何美云、吴清旺	2024 年 6 月，陆兴海因任期届满卸任职工代表监事；2024 年 6 月 28 日，浙江沪杭甬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十届监事(职工代表监事除外)，同意选举芦文伟、何美云、吴清旺担任监事；2024 年 5 月 28 日，浙江沪杭甬召开第八届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方勇、王育兵为职工代表监事；2024 年 8 月 23 日，浙江沪杭甬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芦文伟担任第十届监事会主席	2024.06-2024.08
4.	股东代表监事：芦文伟(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监事：王育兵 独立监事：何美云、吴清旺	2025 年 11 月，方勇因工作调整辞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2025.11
5.	股东代表监事：芦文伟(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监事：王育兵 独立监事：何美云	2025 年 12 月，吴清旺因工作调整辞任监事职务	2025.12

6.	/	浙江沪杭甬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浙江沪杭甬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2026.03
----	---	--	---------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序号	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变动事项、内部决议情况	选举/变动时间
1.	总经理：袁迎捷 副总经理：赵东权、李伟、吴向阳、张秀华、王炳炯 公司秘书、副总经理：郑辉 财务总监：阮丽雅	2022 年 7 月 29 日，浙江沪杭甬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委任赵东权担任副总经理	2022.07
2.	总经理：吴伟 副总经理：赵东权、李伟、吴向阳、张秀华、王炳炯 公司秘书、副总经理：郑辉 财务总监：阮丽雅	2023 年 9 月，袁迎捷经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浙江沪杭甬总经理职务；2023 年 9 月 7 日，浙江沪杭甬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委任吴伟担任总经理	2023.09
3.	总经理：吴伟 副总经理：李伟、吴向阳、赵东权、阮丽雅、王丽健 董事会秘书：郑辉 财务总监：蒋理标	2024 年 6 月，王炳炯因工作调整、张秀华因退休卸任副总经理；2024 年 9 月 10 日，浙江沪杭甬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聘任吴伟担任总经理，委任李伟、吴向阳、赵东权、阮丽雅、王丽健担任副总经理，聘任蒋理标担任财务总监，聘任郑辉担任董事会秘书	2024.06、 2024.09
4.	总经理：王其明 副总经理：李伟、吴向阳、赵东权、阮丽雅、王丽健、葛蔚敏 董事会秘书：郑辉 财务总监：蒋理标	2026 年 2 月，吴伟因个人原因辞任浙江沪杭甬总经理职务；2026 年 3 月 18 日，浙江沪杭甬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聘任王其明担任总经理、葛蔚敏担任副总经理	2026.03

根据浙江沪杭甬说明，最近三年内，浙江沪杭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系退休、任期届满或工作安排变动等原因所致，变动后新增的非独立董事、职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来自股东委派或浙江沪杭甬内部培养产生，上述变动均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且该等变动未对浙江沪杭甬的法人治理结构、经营管理层的稳定性及经营政策的延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本所认为，浙江沪杭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最近三年的变动均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且该等变动未对浙江沪杭甬的法人治理结构、经营管理层的稳定性及经营政策的延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浙江沪杭甬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浙江沪杭甬股份情况**

根据浙江沪杭甬的说明、浙江沪杭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沪杭甬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浙江沪杭甬股份。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浙江沪杭甬的说明、浙江沪杭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 **六、诉讼、仲裁或处罚之“（二）浙江沪杭甬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浙江沪杭甬的说明、浙江沪杭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七、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其他问题之“（三）信息披露”**

根据浙江沪杭甬在联交所发布的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沪杭甬已履行的现阶段披露和报告义务情况如下：

- 1、2025年8月19日，浙江沪杭甬披露了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消息公告；
- 2、2025年9月2日，浙江沪杭甬披露了《须予披露的交易及关连交易—换股吸收合并镇洋发展及根据特别授权发行A股》公告；
- 3、2026年1月12日，浙江沪杭甬披露了《(1) 建议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及(2) 有关须予披露的交易及关连交易—换股吸收合并镇洋发展及根据特别授权发行A股的进展》；
- 4、2026年1月30日，浙江沪杭甬披露了《(1) 建议制定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及(2) 有关须予披露的交易及关联交易—换股吸收合并镇洋发展及根据特别授权发行A股的进展》；
- 5、2026年2月5日，浙江沪杭甬披露了《(1) 须予披露的交易及关连交易—换股吸收合并镇洋发展及根据特别授权发行A股；(2) 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3) 制定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4) 临时股东大会通告；(5) H股类别股东会通告；及(6) 内资股类别股东会通告》，并披露了《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6、2026年2月11日，浙江沪杭甬披露了《有关建议制定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之补充公告》；
- 7、2026年3月20日，浙江沪杭甬披露了《(1) 临时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会及内资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及(2) 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都伟

经办律师：



刘永超

经办律师：



丁蔚

2026年3月20日